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审阅《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2024 年度，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续签《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机财务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次制定的在国机财务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国机财务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因此，同意《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修明、张黎群、王世宏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